

第 MSC.65 (68) 號決議

(1997 年 6 月 4 日通過)

通過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 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有關本組織職責的第 28 (b) 條，

還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此後稱為本公約)有關修正除第 I 章規定以外的本公約附件的程序的第 VIII (b) 條，

在其第六十八次會議上審議了按本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議和分發的本公約修正案，

1. 按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本公約修正案，其案文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該套修正案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應視為已獲接受，除非在該日期前超過三分之一的本公約締約政府或其綜合商船隊不小於世界商隊總噸位百分之五十的締約政府通知反對該套修正案；

3. 請各締約政府注意：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該套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應於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和附件中所載修正案的核證副本分發給本公約的所有締約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本公約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第 II-1 和 V 章的修正案

第 II-1 章

構造 - 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B 部分 - 分艙與穩性

- 1 在現有第 8-2 條後加入下列新的第 8-3 條：

“第 8-3 條

對除滾裝客船外的、裝載 400 或更多人的客船的特別要求

雖有第 8 條的規定，除滾裝客船外，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核證載員人數為 400 或更多的客船在假定破損被應用於船長 L 範圍內的任何地方時，應符合第 8 條 2.3 和 2.4 款的規定。”

第 V 章

航行安全

- 2 在現有第 8-1 條後加上下列新的第 8-2 條：

“第 8-2 條

船舶交通管制服務

1 船舶交通管制服務（交管服務）有助於海上人命安全、航行安全和效率及有助於保護海上環境、鄰近海岸區域、工地和近海裝置不受船舶交通的可能的有害影響。

2 締約政府承諾作出安排，在其認為在交通量或風險程度使此種服務為合理的地方建立交管業務。

3 計劃和實施交管服務的締約政府但凡在可能之處均應遵循本組織制定的指南。使用交通管制服務只可在沿海國領海內的海域中成為強制性規定。

4 締約政府應努力確保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參加和遵守交管服務的規定。

5 本條或海事組織通過的指南的任何規定均不損害國際法賦予各政府的權利和義務或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和群島海上航道的法律體制。”